

第八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招募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

8.1 鑑於選舉委員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1個主投票站、1個點票站和兩個專用投票站，因此選舉事務處沒有如其他選舉般展開全面的招募運動，而是調派其640位員工於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第二節 一 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2 為使獲委任的工作人員掌握履行本身職務所需的運作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分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及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了兩場一般簡介會，並於投票日前，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進行實地綵排，使負責不同崗位的人員，都能熟習選舉過程及選舉場地的運作。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3套工作手冊。其中兩套是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而編製。餘下的一套則提供予點票工作人員參考。

第三節 一 選定投票站場地

8.3 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二年便開始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物色合適的場地作投票及點票之用。鑑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地寬敞，位置適中，而且其他配

套設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二年下旬已預訂同一場地，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大會堂(約 6 000 平方米)和五樓 F 和 G 展覽廳(約 9 000 平方米)，分別作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另外，亦租用了三樓 F 展覽廳(約 2 000 平方米)和四樓會議室(約 1 700 平方米)分別作為提袋檢查處和選舉委員等候／休息區。這些地方面積合共 18 700 平方米。此外，有關場地既方便需使用輪椅人士進出，又可設立專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員於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以及選舉委員在投票後前往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

第四節 一 投票安排

投票時間

8.4 就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主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如有需要超過一輪投票，第二和第三輪投票時間分別定於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以及晚上七時至八時。設於懲教署各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在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時，而第二及第三輪投票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

8.5 如有需要作第四或更多輪的投票，投票將於翌日舉行(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每輪投票結束後，均會即時點票。

主投票站

8.6 為免在投票時出現人龍，主投票站設立了 38 個發票櫃枱和 70 個投票間(其中 4 個專為輪椅使用者而設)。與其他選舉一樣，主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站外還設有專

為投票開始前已到達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而設的等候區，亦設有一個休息區，供選舉委員在投票後使用。除了在主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都張貼「候選人簡介」單張外，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亦張貼放大版本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8.7 由於預期在會場附近可能有示威舉行，警方遂於投票日當天，在主投票站外劃出指定公眾活動區。由於選舉委員能否進入會場，對選舉是否可以順利舉行至關重要，因此選舉事務處與警方和場地管理人員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宜上緊密合作。為加強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內保安，當局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以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各層連接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專用通道實施進出管制。每名選舉委員都會獲發一個印有條碼的名牌，以資識別。每名選舉委員在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須出示名牌，並由工作人員掃描印在名牌上的條碼確認身分後，才可獲准通過進出管制點。為確保投票保密，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從不同方面包括投票站的佈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間設計等，加強保密和保安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4.23 段。

投票通知

8.8 根據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向選舉委員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選舉委員寄出的選舉郵件內，載有法例規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時間)、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地圖、投票指示、投票及點票程序，以及中央點票站的場地規則。該郵件內還有 1 幅標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候選人簡介」，以及 1 份由廉政公署印製的單張。

8.9 投票通知亦附有一封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信件，內有相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資料。該信件也請選舉委員留意，切勿在主投票站內與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其他人通訊、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也不可將選票帶離主投票站。信件同時提醒選舉委員，為方便投票站主任執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選舉委員在進入主投票站前必須關掉並收藏好流動電話，並且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在主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舉委員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信件亦提醒選舉委員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舉委員展示他／她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關於選舉委員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因此選舉委員亦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選票上的選擇。

8.10 一如上文第 8.7 段所述，基於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別選舉委員的身分，發給每名選舉委員的郵件中，還包括 1 張選舉委員名牌。每張名牌上所印的條碼都是獨一無二，只用於識別選舉委員身分，而不會包含任何投票紀錄的用途。此外，為方便乘坐私家車或的士到達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郵件中還夾附了 1 幅標示指定上落客點的位置圖和 1 張車輛進入許可證。另一方面，為方便當局評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於投票日的交通狀況，以讓警方規劃安排，選舉事務處呼籲選舉委員填寫 1 份問卷，述明他們擬乘坐何種交通工具到達主投票站。該處還請選舉委員提供本人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投票日當天在有需要時，可以透過短訊或電郵方式向選舉委員發放有關選舉安排的最新消息及／或應變措施。

選票的設計

8.11 選票依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訂明的格式設計。由於有可能須進行多於一輪投票，各輪投票使用不同顏色的選票，以資識別。

選票的儲存

8.12 選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妥後，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在有閉路電視監控及保安員 24 小時駐守的房間內進行品質檢定。經投票站主任檢查後，密封的選票於選舉前運送往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主投票站的儲物室內儲存，並於投票日當天才開封使用。選票由政府車輛運送，並全程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及保安員押運。當選票送抵主投票站後，即儲存在有閉路電視監控的儲物室內，並立即上鎖，入口處由保安員 24 小時看守，直到選舉完結才送返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妥為存放。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安排部分經投票站主任檢查及已密封的選票送往設於亞博館的後備主投票站備用，並以相同的保安規格運送及儲存。

投票程序

8.13 根據法例，選舉委員須在投票間內，採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選舉委員在填劃選票後，須將選票摺疊，隱藏已填劃的一面，然後將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內。投票程序簡介已張貼於主投票站及每個投票間內。

8.14 當局鼓勵選舉委員在投票後前往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直至有點票結果，以便在必要時他們可前往主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選舉委員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15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舉委員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計劃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行政長官選舉網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還押在各懲教院所的選舉委員人數，供候選人參考。選舉事務處只需要在投票日於壁屋監獄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懲教署會安排任何在囚或被還押的選舉委員在投票時間內的特定時段投票。

8.16 選舉事務處亦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並表示希望投票的選舉委員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選舉委員的人士，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

8.17 專用投票站除規模較主投票站細小外，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8.18 第一輪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鎖上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與主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

第五節 一點票安排

中央點票站

8.19 中央點票站設有一個點票區，一個公眾區域和一個包括多個指定專用區的新聞中心，分別供候選人、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選舉委員，以及傳媒使用，亦設有房間編配予每名候選人使用。中央點票站的公眾區域，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及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此外，傳媒公告亦透過場內新聞中心發布。

點票程序

8.20 選票以人手點算。在任何一輪投票中，任何 1 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如須進行另一輪投票，選舉主任便會透過電子媒體公布相關安排，而選舉事務處會致電或傳送短訊通知選舉委員(如選舉委員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聯絡電話號碼)、傳送電郵(如選舉委員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及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的大型展示板等作出公布。選舉事務處建議已離場的選舉委員密切留意有關公布，並及時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另外，他們也可以向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或瀏覽行政長官選舉網站查閱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8.21 開始點票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擔任點票主任，監督點票過程。選舉主任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第六節 一 應變措施

8.22 選舉事務處計劃或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而須延長投票時間；
- (c) 在亞博館設立後備場地，以便一旦原定的主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舉委員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應付緊急情況；

- (e) 預訂車輛及渡輪，在有需要時運送設備及緊急接載選舉委員和工作人員前往後備場地；
- (f) 在有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 (g) 要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提供後備電力，確保一旦電力中斷仍能繼續進行投票和點票工作；以及
- (h)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請選舉委員提供委員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時聯絡)。